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执行本次增资扩股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秦发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为及时解决经营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次担保向国贸公司提供反担保。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培玉、张文山、刘混举、李端生、张芳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